**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邢台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城市管理方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指导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拟定城市管理的规范、标准、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城市市容环卫、生活垃圾处置、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城市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清理和处理、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三）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负责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消毒杀虫灭鼠工作；负责道路扬尘整治；负责故河道管理。

（四）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参与制定城市绿化规划；指导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指导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市区园林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管理工作；指导市区风景林地的管护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承担城镇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指导城市公用设施运行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指导城市公共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道路桥梁、照明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城镇燃气、城市集中供热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燃气、热力行业完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六）负责城市容貌秩序管理。负责城市容貌、户外广告设置、门头牌匾及城市街道家具管理和露天烧烤整治工作。

（七）负责城市车辆停放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机动车停车场及临时泊位设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城区防汛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清融雪、公园和广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园林绿化的应急保障和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处理的应急指导。

（九）认真落实中央、省、邢台市和沙河市关于加强综合执法工作的部署要求，继续深入推动城市管理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按照集中的范围，集中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绿化、供水、燃气、供热用热、排水与污水处理、公安交通、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水务等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十）负责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与考核；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协调工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的投诉受理、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查处城市管理领域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以及依法应由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情况：**

（1）、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股、法规和监察股、工程管理股(公用事业股)。

（2）、下属事业单位10个，其中全额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市政维护中心、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园林绿化维护中心（故河道维护中心）、综合执法大队（交通管理执法大队）、数字化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城市照明维护中心、建筑垃圾服务中心、公用事业中心、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5093.4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沙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15093.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5.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777.1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11万元；项目支出13298.17万元，主要项目为道路清扫环卫运转经费、城市绿地维护费、市政设施维护费、道路洗扫车及洒水车费用、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垃圾处理厂运行经费、道路照明经费等。

三、总体绩效目标：

（一）城区道路、广场、居民区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维护、环卫设施管理等项工作实施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不断改善人居环境，使各类环境卫生管理问题做到及时发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且做到处理及时、精确到位，实现道路清扫保洁达到“五净一彻底”质量标准；垃圾清运达到日产日清无积存；公厕设施完好无损，卫生达到要达到“六净一及时”标准；垃圾中转站、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完好无损干净、整洁干净。进一步减少道路扬尘，不断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给全市人民创造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二）市区公园、广场、游园、街旁绿地、道路绿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做到绿地整洁，绿化设施完好，绿地灌溉及时足量，合理有效施肥，随时监控病虫害，苗木生长健壮，绿篱、色块等无缺株断档，草坪无斑秃，修剪科学美观。

（三）做好全城区市政排水管网的疏通、清掏及井篦、井盖更换，做好八个抽水泵站的管理及抽水设施的日常操作保养，负责城市道路挖掘的手续办理工作。做好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工作。为正常生产生活提供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保障。

（四）对市区73平方公里内的所有街道、各类市场及便民服务点等，实施城市规划方面、城市市政工程设施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方面、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方面、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监管，为城市美化提供市容管理保障。大力实施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创新精细化管理机制。按照重心下移的要求，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机制的问题，结合多年综合整治的标准，将执法的末梢逐步向次干道延伸，进一步增强城管执法的服务意识，调动社会联动、全民参与的积极性，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社会环境。

（五）强化路灯管护，保障照明设施安全、平稳运行，着力消除市区无灯路、黑灯路，做到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96%，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积极淘汰落后高耗能产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使用符合标准的节能高效产品，努力尽早实现单灯远程集中控制，让我市路灯变得智能化，向着智慧城市发展。

（六）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积极研讨、协调沟通，力争尽早建立完善的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成齐抓共管、责任明确、沟通便捷、处置及时的城市综合管理机制。同时，结合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情况，我们将进一步细化事件处置规范和立结案标准，强化考核，确保管理标准刚性化、业务运行规范化。

（七）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上级部署要求，以大气污染治理为重点，为创建园林和文明城市，努力提高各生产岗位工作效率，改进完善设施设备，确保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八）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特别是深入贯彻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精神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河道工作的重要批示和要求，围绕我市创建“美丽沙河”，大力实施“十大民心工程”战略，不遗余力提升故河道整体环境。做到故河道砂土资源零流失，安全事故零发生，乱排乱倒零容忍，环境卫生零差评。

（九）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对照要求及国家园林城市、省人居环境奖创建标准，依托市场，利用PPP模式进一步做好绿化、亮化、净化、畅化文章，力争营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确保城市承载力和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四、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各项资金全部到位并且支付完成。

五、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机制。随着城市的发展，市民对环境卫生的管理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此，实行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是提高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水平的迫切需要，这给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严格落实责任制。制订了严谨的网格化管理方案，根据定人定岗定责定效的原则，将所有工作人员及工作岗位进行科学的细化和量化，切实做到处处有岗位、人人有责任、件件有落实，确保精细化管理工作在各个工作岗位中得到具体落实。2.加强督查制度。成立专职的督查部门，对城区内的管辖范围内进行督查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讲评、及时处理，采取日巡查、周检查的办法，及时发现问题，限时督促整改到位。

（二）强化绿地养护措施，提高养护质量。完善绿地设施，加强保洁力度，全面提高公共绿地养护水平，使精细化管理水平更明显提升：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2、加强职工的技能培训。3、全面提高园林养管水平。4、加强病虫害防治。5、整治公共绿地环境卫生。6、完善园林设施维护。

（三）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推进城市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照国家园林城市、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按照沙河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及时修复完善道路及便道坑洼破损、疏通维护排水管网、检修排水泵站设备，保障市政设施安全高效运行。1.建立健全精细化管理机制2.在我市主汛期来临前，全面完成城区排水管网清淤工作。对重点部位（18处积水点及各地道桥等）清掏疏浚两次以上；完成8座泵站设备检修，保证运转正常；对排水井更换、加装“防坠网”，盘点、补足防汛物资，为城市安全度汛夯实基础。3.强化道路便道排查力度。4.强化市政设施监管力度。

（四）强抓城管监察工作，从细小着手。1.“四抓四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2.扎实开展各项日常城市管理工作。3.制定拆违工作方案，加大城区拆迁力度，本着“和谐、文明、公平、公正、自拆、助拆”的拆违原则，加大巡查和查处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法建设的发生。4.加强露天烧烤整治，安排执法人员组成夜间执法队，采取日常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市区内严禁露天烧烤，所有烧烤摊点要入室经营”的管理标准，对市区烧烤摊点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5.加大对市区破损、未经审批、不规范的门头广告、墙体广告、布幅广告的巡查、整治力度。6.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抽调精干执法力量，在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组建一支反应迅速、高效灵活的应急处置突击队，从而有效提升对突发事件、防汛防灾、大气污染等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早、中、晚城市环境的巡查治理，遵守24小时值班制度，基本实现了城市环境的全天候、全方位管理。

（五）严格按照我处制度的各项规章制度维修维护路灯。1.做好路灯巡查工作; 2.做好路灯维护工作;3.做好路灯维修工作.

（六）进一步完善数字化平台建设，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对服务器、UPS、网络交换、摄像头、视频软件、办公软件、平台操作系统等软硬件相关知识的不断培训，逐步提升专职队伍的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并且通过严格的量化评分考核机制，在机关效能和业务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队伍管理和建设更科学，更合理。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检修中心内服务器、交换机、DLP大屏、网络、室外监控、PC、发电机、平台操作系统等软硬件设备，保障数字城管整体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转。及时更新基础数据，对市区新增或改造的城市部件及时普查更新，确保系统稳定、有效运行。进一步协调沟通，强化案件考核机制。

（七）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等国家和省定行业相关标准。细化管理和责任，确保各岗位工作按标准运行，实现垃圾无害化处理。1.定期开展工作总结会议，对场区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环境检测等工作进行计划和部署，明确各岗位工作目标，提升工作效率。2.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掌握先进工作技术，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

（八）加强对故河道整体的治理。一、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工作。1.督导污水处理厂改进排水方式，避免污水进河；2.实施跟进，不定期取水检测；3.跟进平台销号工作。二、故河道整体维护工作。1.加强工作人员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2.安装安全警示标牌，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3.汛期之前做好河道疏通工作，确保行洪通畅；4.制定实施故河道整体提升工作。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指标名称** | **指标解释说明** |
| 投入（10）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 职责明确 （1分） |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 符合（1）；  不符合（0）。 | 1 |
| 活动合规性（2分） |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活动合理性（2分） |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 2 |
| 预算配置情况(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 1.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1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1.“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1.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 2 |
| 过程(45分) | 预算执行情况(25分) | 预算完成率（5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 5 |
| 预算调整率（3分）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 0 |
| 支付进度率（5分） |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 5 |
| 结转结余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1.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 4 |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1.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 4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 4 |
| 预算管理情况  （15） |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 8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3 |
|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 4 |
| 资产管理情况（5分） |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相符；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 2 |
|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 3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情况（25） |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 10 |
|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5） |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 1.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 1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 5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 5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5） |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 5 |
| 合计 |  |  |  |  | 97 |